切 結 書

1. 本人	_申請金門縣正		『燃油機車換購
電動機車新臺幣捌仟元	整,如有不實	,願退還全額已	见領取之補助款
與法律責任。			
2. □本人非為公務人員。			
□本人為公務人員(含公	務機關約聘雇	、技工、工友、	特約人員並擁
有國民旅遊卡者),並	切結本次以國	国民旅遊卡刷卡	購買電動二輪
車,除依「機車汰舊拉	與新補助辦法.	」申請補助款外	、, 並未申請公
務人員休假補助。			
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,	特立此切結	書為憑。如有不	實或重複申請
補助情形,願負一切法律責	任。		
此致			
金門縣政府			
立切結書人:	(簽名或	蓋章)	
身分證字號:			
聯絡電話:			
聯絡地址: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